

應許，只要我們忠信地繳付什一奉獻，生活所需必不致匱乏，但祂並未應許大量的財富。錢財和銀行帳號不是祂的上好祝福。祂祝福我們有智慧，能善用有限的物質資源，讓我們可以憑百分之九十的收入，過著比百分之百的收入更好的生活。因此，忠信繳付什一奉獻者懂得過未雨綢繆的生活，也較能自立。

我了解到主的上好祝福是靈性上的，而且往往是與家庭、朋友及福音有關。祂似乎經常祝福我們能特別敏於接受聖靈的影響和指引，尤其是在婚姻和養育兒女等家庭事務上。這種靈性的敏銳可以幫助我們享有家庭和諧及平安的祝福。雅各·傅士德會長說繳付什一奉獻是避免離婚的一項絕佳保險（「滋潤你的婚姻」，2007年4月，利阿賀拿，第5頁）。

繳付什一奉獻能幫助我們培養順從、謙卑和感恩之心，「承認神能主宰一切」（教約59：21）。繳付什一奉獻能培養慷慨、寬恕和仁愛之心，充滿基督純正的愛。有了服從、順從主旨意的心，我們會渴望去為人服務和造福他人。定期繳付什一奉獻的人會發現自己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變得鞏固，並培養出對其福音及教會堅定不移的見證。這些祝福不是金錢或物質方面的，但確實是主的上好祝福。

我見證只要我們忠信地繳付什一奉獻，主必會敞開天上的窗戶，將祂上好的祝福傾注於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林恩·羅賓長老
七十員

你們應當是怎樣的男人和女人呢？

願大家在培養基督般品格方面所作的努力都能成功，使祂的形像能刻在各位的容貌上，祂的品格能彰顯在你們的行為上。

要或不要成為怎樣的人（To be, or not to be）」，的確是個非常好的問題。¹救主以更鞭辟入裡的方式，把這個問題變成一項重要的教義問題來問我們每一個人：「你們應當是怎樣的人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應當和我一樣（I am）」（尼腓三書27：27）。和我一樣（I am），英文用的是第一人稱現在式動詞。祂邀請我們承受祂的名和祂的特質。

要成為像祂一樣，就必須做祂所做的事。「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這就是我的福音；你們知道在我教會中必須做的事；因為你們看見我做的事工，你們也要做」（尼腓三書27：21）。

成為和去做是密不可分的。這兩項相互依存的教義，彼此相輔相

成。比方說，信心會激發人去祈禱，而祈禱反過來也會增強人的信心。

救主經常譴責那些行善但實際上並非好人的人，稱他們是偽善者，祂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馬可福音7：6）。行善但實際上並非好人叫做偽善，表裡不一的人叫做偽善者。

反過來說，好人行善則毫無價值可言，因為「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聖經雅各書2：17）。好人行善其實不算是好人——乃是自欺，只因為心存善意，就自認為是好人。

行善但實際上不行的偽善者給人錯誤的印象，而好人行善則是給自己錯誤的印象。

救主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偽善，祂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

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他們確實做了這些事——但「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馬太福音23：23）。換句話說，他們並沒有成為應當成為的那種人。

雖然救主肯定去做的重要，但祂指出成為怎麼樣的人乃是「更重的事」。以下幾個例子可說明其重要性：

- 走進洗禮的水中是一種行爲。但在這之前，我們必須先對耶穌基督有信心，內心有極大的改變。
- 領用聖餐是一種行爲，但配稱領用聖餐卻是更重要的事。
- 聖職的按立是一種行爲。但更重要的是根據「正義的原則」而具備聖職的能力（教約121：36）。

我們很多人會把要做的事情列成清單來提醒自己，但人們很少會列清單寫下要成為怎麼樣的人。爲什麼呢？因爲清單上的待辦事項可以在做完後劃掉，但是成為怎麼樣的人卻永遠沒有做到的一天；你是無法打勾報完成的。星期五帶太太出去共度美好的夜晚，是我可以做的一件事，但是成為一位好丈夫卻不是一件事，而是本性——即品格或爲人的一部分。

作父母的人，什麼時候可以把子女從清單上劃掉報完成？成為好父母也是沒有止盡的一天。而且，要成為好父母，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教導子女如何變得更像救主。

基督般的品格是肉眼看不到的，那是背後的一股動力，激勵我們去做看得見的行爲。舉例來說，父母教孩子學走路時，我們看到父母協助孩子走穩和讚美孩子。他們做的事顯露了內心的愛，以及對孩子的潛能懷有信心和希望，這些都是看不到的。他們日復一日不斷地付出，乃是無形的耐心和勤勉的最佳明證。

由於人品會產生行爲，也是行爲背後的動機，所以教導人品要比把重點放在所做的事情上，更能有效改善行爲。

孩子不守規矩，比方說，他們吵架時，我們通常會錯誤地按照他們做出來的事或我們看到的吵架情形來處罰他們。但是他們做的事——他們的行爲——只是看不到的內在動機的外在表現。我們應該問自己的是：「要是這個孩子能懂的話，哪些品格可以導正他以後的行爲？使他在心煩氣躁的時候，還能有耐心，原諒別人？使他願意做個有愛心的和事佬？讓他爲自己的行爲負責，而不是怪罪別人？」

作父母的要如何教導子女培養這些品格呢？教導孩子最好的方式莫過於讓他們在我們的管教中看到基督般的品格。管教（discipline）與門徒（disciple）源自同一個字根，指的是我們自己的耐心和教導方式。我們不應該在發怒時管教，反而要像教義和聖約第121篇所教導的那樣，「藉著勸說、恆久忍耐、溫和、溫柔，和不虛偽的愛；藉著慈愛和純正的知識」（第

41-42節）來管教。這些都是基督般的品格，也是我們身爲父母和基督門徒的人應當具備的美德。

透過管教，子女會學到事情的後果。在這樣的時刻，把負面的情況轉成正面的教育是很有幫助的。如果孩子承認犯錯，要嘉許他們有勇氣認錯。問他們從錯誤或不良的行爲中學到了什麼，這會讓你，更重要的是，讓聖靈有機會來感動和教導子女。我們藉著聖靈教導子女明白福音教義時，那項教義就有力量隨著時間來改變他們的本性。

阿爾瑪體認到同樣的原則，他發現：「宣講神的話有一種強烈的趨勢要引導人行公正的事——是的，這對人心的影響，比刀劍或他們遭遇的任何事都還要有力」（阿爾瑪書31：5）。爲什麼呢？因爲刀劍重在懲罰，是一種行爲，但宣講神的話卻能改變人的內在本性——他們以往是怎樣的人，以及可以成爲怎樣的人。

貼心服從的子女讓父母修的是親職初級班課程。如果你有幸養育一個考驗你的耐心極限的孩子，那麼你修的就是親職高級班課程。切勿懷疑你是否在前生犯了什麼錯，因此罪有應得，反而要把這個難帶的孩子看作是讓你變得更像神一樣的祝福和機會。這兩種孩子，哪一個比較會試鍊、培養和陶冶你的耐心、恆久忍耐及其他基督般的美德呢？有沒有可能你需要這孩子，就像他需要你一樣呢？

我們都聽過要「譴責罪行，而非罪人」這項忠告。同樣地，

孩子犯錯時，我們必須很小心，不要說一些話會讓他們以為他們的本質就像他們做錯的事那樣糟糕。

「千萬不要讓錯誤的行為變成身分認定」，給他們貼上「愚蠢」、「遲緩」、「懶惰」或「笨拙」的標籤。²我們的子女都是神的孩子，這才是他們真正的身分和潛力。神的計畫是要幫助祂的兒女克服錯誤和罪行，幫助他們進步，成為像祂一樣。所以，要把令人失望的行為看作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是一種行為，而不是一種身分認定。

因此，我們在管教的時候要很小心，不要講「你老是……」或「你從來都不……」這種收不回來的話，像是「你從來都沒有想到我的感覺」，或者「你為什麼老是讓我們等？」，這樣的話都會讓行為變成一種身分認定，對孩子的自我形象和自我價值都有不利的影響。

我們問孩子長大以後要成為什麼樣的人，也可能會讓他們產生身分混淆，彷彿一個人謀生的工作代表了他的為人似的。無論是職業或財產，都無法界定一個人的身分或自我價值。舉例來說，救主雖然是個卑微的木匠，但是不能用這樣的身分來界定祂的一生。

我們在幫助子女發掘他們的真正身分，和幫助他們強化自我價值時，可以適度地讚美他們的成就或行為——也就是讚美他們所做的事。不過，要是把重點放在表揚他們的品格和信念——也就是表揚他們的為人，那就更睿智了。

在運動賽事中，要讚美孩子



的表現的話，最好是讚美他們的態度，例如：讚美他們的精力，他們的堅毅和面對勁敵時的沉著等等，這樣就是既讚美了他們的為人，又嘉許了他們的行為。

我們叫孩子做家事時，也可以找一些方法來讚美他們的為人，例如：「你樂意做家事，讓我覺得很開心。」

孩子從學校把成績單帶回家時，可以讚美他們的好成績，不過嘉許他們很用功可能會產生更持久的效益。你可以說：「你把每樣功課都交了。你很棒，知道該怎麼處理和完成困難的事情。我以你為榮。」

家庭研讀經文時，要從當天研讀的內容中找出一些好品格的例子，並加以討論。因為基督般的品格是來自神的恩賜，沒有祂的幫助，是無法培養的。³要在家庭和個人的祈禱中，祈求這些恩賜。

在餐桌旁，偶爾也可以談談一些好品格，尤其是當天早上在研讀經文時看到的一些品格。「你今天怎麼樣作別人的好朋友？你用什麼方法來表達愛心？信心怎麼幫

助你面對今天的挑戰？你怎麼讓自己成為可靠的人？誠實的人？慷慨的人？謙卑的人？」經文中談到的許多品格都是需要教導和學習的。

教導孩子要成為怎樣的人，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我們要成為像天父那樣的父母，像祂對待我們那樣去對待我們的孩子。神是最完美的父母，祂和我們分享了祂的親職手冊，也就是經文。

我今天演講的主要對象是父母，但這些原則適用於每一個人。願大家在培養基督般品格方面所作的努力都能成功，使祂的形像能刻在各位的容貌上，祂的品格能彰顯在你們的行為上。當你們的孩子或其他人感受到你們的愛，又看到你們的行為時，他們會想起救主，願意更接近祂。我這樣祈求和見證，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註：

1. 莎士比亞，丹麥王子哈姆雷特，第3幕，第1景，第56句。
2. Carol Dweck, quoted in Joe Kita, "Bounce Back Chronicles," *Reader's Digest*, May 2009, 95.
3. 見宣講我的福音：傳道服務指南，第115頁。